

第四章 踏上一條名為照顧的路：從承擔照顧責任開始

一 原因與插曲

訪談之後、分析之前，我再次回頭看了寫在緒論最初的那段話，「到底是什麼力量，讓阿嬤願意承擔七個孩子的重量？」那麼，就從這裡說起吧，在此章節中，將彙整受訪者之言詞分析如后：第一節係從（外）祖父母之觀點出發，探討他們承擔（外）孫子女之照顧責任的原因與考量；第二節則係呈現祖父母在承接照顧責任時發生的插曲。

第一節 照顧的緣起—承擔照顧責任之原因

隔代教養家庭之形成源於社會變遷下中生代的缺位或失功能，從本研究受訪者之言詞分析中似乎亦能回應這樣的解釋，然而，研究者試圖將關注的焦點放在阿公阿嬤身上，撇開中生代可能處在的任何狀況，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阿公阿嬤在家庭危機的發生後拾起照顧（外）孫子女的責任？研究者檢視受訪者之言詞後分析發現，大致有三條軸線，走向了這個問題的意義詮釋，分別是一、代間交換表現；二、愛：基於對其子女與孫子女的情感而承擔照顧之責；三、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分述如下。

一、代間交換表現

代間交換係指代與代之間在不同階段因其擁有的「資源」與「需求」不一，相互交換各自所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姚遠，2001），而從社會交換理論來看，存在於人際互動中的交換涉及「酬賞」與「成本」，酬賞的作用性需視個體而定，Foa 將基本酬賞分為愛、金錢、地位、知識、物質、服務（轉引自侯玉波，2003），而成本係指所需付出的，諸如勞力或時間等。研究者在探究受訪者承擔照顧之原因時，歸納出「資源、需求、成本、酬賞」四個主要概念，係貫穿承擔之因的要素，並進一步將其歸結為以下兩個面向加以探討。

（一）極小化家庭整體照顧成本，評估個人有能力照顧

「由誰來照顧可使家庭整體照顧成本趨於最小」成為了（外）祖父母面對（外）孫子女照顧責任時考量的問題之一，而成本無法脫離個人所擁有的資源來計算，（外）祖父母試圖根據自身、中生代、孫子女所處之生命階段中所能擁有的資源進行一番評比，然後發現由於自身在個人收入、體力、就業市場與教育程度方面的資源不若中生代來得優勢，或在考量自己外出就業賺錢所得之薪資與聘用一個保姆的花費差距後，選擇自己承擔照顧孫子女之責。

「啊...就按呢老啊，人家嘛嚟要乎妳做了啊，人家嘛嚟要請妳了（笑）。啊沒工作好做我遂帶...這些孫了。」、「我頭路就...也是沒法度好做了，也是早早給辭掉了，啊是說年歲嘛是差不多人家嘛是要乎妳退休了。」、「請保姆咱...沒法度...咱嘛嚟那個能力倘請保姆啦!」（受訪者 C，0127-0128、0232-0233、0312）

「阮女兒伊說，伊說爸啊...不然你麥上班，你嘛有歲啊嘛...不然你幫我顧嬰仔，厚...啊...啊伊要上班...」（受訪者 K，0407-0408）

除為求家庭整體成本最小化，祖父母承擔照顧之責的另一個考量因素，在於自己有無能力照顧，阿公、阿嬤會就其身體狀況、經濟狀況、可運用之時間進行評估，在體力可負擔、有經濟資產、有能力的前提下，選擇接下照顧之責。

「啊就是咱說的咱嘛擱會走會跑，啊不然嘛沒做啥，沒這些孫子乎我們看，咱嘛是感覺足無聊的。」（受訪者 C，1610-1612）

「那個時候我還那個...還可以照顧啊，那個錢都...還沒有那個...還做股票.....那個時候還沒有把錢借給我兒子，股票也還沒跌。」（受訪者 I，0917-0919）

「我自己照顧啦...我還有能力啊!不要給別人照顧，不要給它送那個地方（指孤兒院），呵...那個地方，我不要啦!」（受訪者 G，1538-1541）

（二）滿足自身需求，換取所需酬賞

（外）祖父母透過照顧（外）孫子女，與中生代或（外）孫子女交換一些得以滿足需求的報酬，諸如換取生活費、獲得尊重，感覺愛及有能力去愛等，然而，酬賞的內容會視對象不同產生變化，以下將其再分為「跟成年子女換得經濟安全與尊重」，及「帶孫子女換得陪伴」兩者。

1. 跟成年子女換得經濟安全與尊重

年齡歧視仍是普遍存在於社會勞動關係中的現象，老年人相較於中生代，明顯歸屬為較不易留在就業市場的一群人，且其收入亦因職業地位而相對較低，故老年期是人生中最容易落入貧窮的階段之一，當老人退出勞動市場後，易遭遇收入匱乏而需要經濟上之支持（何華欽，2005），因此，透過教養孫子女的「付出」過程，（外）祖父母一方面可獲取所需的生活費，滿足生理需求，一方面也藉此彰顯自己乃以勞力換取生活所需，不僅是依賴者的角色。

再者，老年歧視仍是深植於我們所處社會文化中的刻板印象，部分中生代覺得老人家是沉悶、過時的，進而剝奪了老人與社會互動的機會，強化了老人對自我概念的貶抑，但是，照顧孫子女卻提供了（外）祖父母參與及聯繫社會的最佳機會，（外）祖父母透過此一被感激與被需要的角色，發現自己是有能力付出，或被看重的人，並藉此滿足受他人尊重的需求。

(1) 藉由付出以換取經濟需求之滿足

「孩子的...孩子的...開銷啦，像這厝...這厝跟人家租的啦...我沒收入啊，啊伊擺會...拿回來繳房租啦，按呢啦。嘿啊，伊嘛是要...加減要共同負擔」(受訪者B, 1914-1917)

「咱嘛多歲了啊也沒法度攔做了... (省) ...分開我就遂柵老爸啊多少賺錢啊返來，啊我就是...養這些..顧這些孩子妳。.....帶孫我們說的我們...我們老灰啊人假使若無做工，帶孫仔是嘛是應該的，少年仔賺錢嘛。」

(受訪者 C, 0213-0215)

(2) 中生代請我照顧孫子女是因為看重我

「咱做阿嬤是說...吃老嘸工作，妳...孫子甬顧，人家若...我攏攏想說，孫子若是要乎妳顧，妳要偷笑了...」、「老母啊有時卡袂啫，卡直卡袂啫，啊卡嘸... (省) ...清潔像型的，少年就不要乎啊!... (省) ...等於就是不要乎妳靠近啊!」(受訪者C, 2618、2622-2623)

2. 帶孫子女換得陪伴

當(外)祖父母透過照顧孫子女向其中生代子女換取金錢或地位時，他們亦同時藉由照顧工作來向(外)孫子女取得愛及陪伴，因當家庭週期走入最終階段「離巢期」，(外)祖父母開始面對子女成家立業、像小鳥一般離巢飛往他處築巢(江亮演，2008)，從熱鬧、忙碌的生活走入清閒，總難免帶著失落的心情，而孫子女的存在，不僅為祖父母再建了另一個得以傾力關注的對象，亦可藉與他人的親密關係來滿足愛與隸屬的需求。

「我甘這個孫而已，我會養她，伊甲我作伴，只有這個孫而已.....帶這個孫甲我做伴，就按呢一起吃睡。」(受訪者 N, 0605、0620)

「咱吃老妳說自己一個嘛真無聊啦，啊有孫仔甲阮作伴就感覺卡袂無聊啊!孫子攏置阮身邊咱攏不用怕沒伴，啊壞甬壞、差甬差，阮返來有伴。喔一個阿嬤每天都在返來咱就有伴，啊咱就沒鬱卒沒啥咪好...蓋說，只有自己沒伴、怕，或是啥。」(受訪者 C, 2213-2215)

「一方面也是在陪我啦!我...我們像...我們兩個這樣沒有孫子，身邊沒有孫子沒有小孩子，很..很像很孤獨。」(受訪者 F, 0304-0305)

※ 特別討論：變化中的代間交換

把「代間交換表現」放入研究的分析中，最初，是令研究者掙扎的。即便代間交換似乎是許多涉及「照顧之困」的文獻中慣用的脈絡，但是否能用以詮釋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狀態，卻是存有一些疑惑，因在隔代教養的家庭裡，其代間交換

似乎開始產生了一點不同於過去的變化，研究者將這些變化歸納有二：（1）父母撫養子女責任完成的時間點模糊化；（2）子女奉養老人行為的弱化。

1. 父母撫養子女責任完成的時間點模糊化：並非子女成年或已婚就是父母撫養子女的終點

在代間交換的舊觀念裡，現在照顧子女係以換取到日後子女對自身的照顧，然而，從受訪者的言詞中總是可窺見，（外）祖父母對其子女的撫育時間點已日趨模糊，雖然子女已成年或另成立家庭，並不代表父母就可卸下照顧子女的責任，受訪者資助兒輩的形式或內容反而更加豐富，如提供勞務予子女的下一代，或是借出貨幣助其生活，過去將子女結婚、成家視為撫養子女責任完成的終點，但此時間點變為模糊，因有些老人對孩子的經濟支持甚至持續一生。

「世大人的心肝...孩子若袂當過，要是我的心肝在說，孩子若袂當過，我沒可能錢放在這用啦!」（受訪者 C，1422-1424）

「就公司做到不知影怎樣失敗沒賺錢，沒賺錢返來要跟我借錢，返來要跟我借錢.....啊到尾啊有啦，伊跟我拖四、五百萬去，我就...我的勞保提早退，我的勞保退一、兩百萬給他，又攔...我攔標一場會仔乎伊，攔標一場會仔乎伊。」（受訪者 H，0632-0633、0701-0702）

「那希望說兒子結婚看會不會花...好一點，可是還是不好啊，我把我退休金都給他做生意就結果還是...現在都一無所有啊! 啊她爸爸的健保費也沒在繳，也是我都幫他在繳。」（受訪者 J，1638-1702、0417-0418）

「我那個退休金都是給我那個兒子...這個...花掉啊!就是這樣...這樣糟糕啊!不然話就...還沒有退休就一直給你花花，他又...我那個兒子他又去那個泰國種薑啊，做怎麼樣啊都...都錢都花掉都...有去無回啦!那個錢有去無回啦!跟你們一樣讀書厚，一樣讀...交學費交一交就沒有啦這樣。」（受訪者 D，2537-2603）

2. 子女奉養老人行為的弱化：並非子女長大就是父母受其照顧的起點

回顧文獻有關代間交換表現的論述得知，老人願意提供照顧予成年子女的小孩，可能是為了獲得老年時的經濟安全或工具性支持，以及日後老病所需的協助，然，檢視隔代教養祖父母之中生代裡，有一部份中生代不再謹守著我們所假想存在的那些「責任」，又或無能力奉養父母，顯示在隔代教養家庭中，中生代似乎是難以挹注經濟協助或工具性協助一方，祖父母在此代間交換間是付出較多者。

「咱又無拿他的錢，又無咧錢乎咱，又無咧甲阮聯絡...」（受訪者 M，0301-0302）

「呵，我兒子都沒辦法照顧我了，那妳還要那個孫子照顧我？看人家，唉呀孩子不好，

自己也會動那個最好。」(受訪者I, 1707-1708)

「我兒子也很不爭氣啦，到現在都還沒拿到一毛錢回來給我們吃飯。」(受訪者J, 0415)

「這個小孩子也沒有...嘖...也沒有指望他們會照顧我們。他的媽媽就不照顧我們了還(更)何況她的孩子!」(受訪者E, 1638-1701)

然而，代間交換在隔代教養家庭中不僅是祖父母與中生代間的交換行為，更可以由祖父母與其孫子女間的互動觀察之，如果說，代間交換行為在祖父母與其子女間是薄弱且在轉變著的，那祖父母會否跨過中生代改與孫子女輩進行「現在提供照顧予孫子女」與「未來孫子女奉養自己」的交換？由受訪者的言詞得知，(外)祖父母似也不期盼由孫子女身上換得來日的回報，所謂的報酬，較著眼於照顧當下的歡愉和窩心。

「那...那個時候我也沒有人看，誰來照顧我？小孩子又那麼遠...(省)...他們兩個人養大還要好久.....他們兩個人說我們會看妳，我說你會看我，我現在假使病了，你就沒辦法啦!」(受訪者I, 1703-1704)

「啊她還說，她以後賺錢啊，要買車子給阿公開啊，要帶我去哪裡啊...啊這樣就好.....我們就覺得很窩心了。唉，那也是不敢...不敢奢想這樣啦!只是說...她講我們就是.....順她的口說，吼~妳很乖啊!」(受訪者J, 2109-2111、2116-2117)

「照顧(我們)喔...現在的小孩子，沒有辦法啦!有時候....長大就是要出去啊，出社會啊，要去打拼工作啦，都不知道他長大怎麼樣，我也....呵呵呵，我也不敢去想像。」(受訪者F, 1237、1239-1240)

「我是袂想那些(指以後老了，孫子可以照顧自己)啦，我是袂想那些，我就想說，你(們)若自己照顧得好...按呢有錢沒錢我攞...我就足幸福了。我就...我就感覺說...你不免說一個月要拿多少錢乎我所費我們就會幸福，我嚟在想按呢...」(受訪者H, 1628-1631)

「也沒有說...指望他們來照顧我們，就是...我們還活多...多久啊!唉...不要想那麼多啊!想那麼多也沒有用。」(受訪者E, 1710-1711)

二、愛：基於對其子女與孫子女的情感而承擔照顧之責

在田納西的「玻璃動物園」裡，愛，被視為一種本能，親情，被視為一種天性，讓人無論走到哪裡或做些什麼，都吹不熄象徵親情的那根蠟燭，即便我們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為了將它吹熄。就從這根蠟燭說起，關於愛、親情，對於隔

代教養（外）祖父母承接（外）孫子女教養之責的作用。

暫且撇開母性天職或對家的社會文化規範，單純從愛本身出發，在中西許多文獻中，都將愛視為人一生要面對的課題之一，進而延伸出父母之愛的天性說，自然界裡為了避免後代在尚未具備獨立生存之能力前夭折，人或動物均發展出母愛或父愛的遺傳天性，並基於天性使然去照顧下一代，故從「愛」的角度去分析隔代教養（外）祖父母照顧（外）孫子女的原因，研究者將其分為：（一）愛的延伸：基於對子女的愛而延伸去愛子女的小孩；（二）愛的表現：基於對孫子女的情感而提供照顧。

（一）愛的延伸：基於對子女的愛而延伸去愛子女的小孩

分析受訪者之言詞可發現，許多隔代教養（外）祖父母之所以承擔起照顧孫子女的責任，乃是基於保護或愛護中生代子女的一種天性，「愛」帶來照顧與關心，希望對方得到最好的、為對方做事、犧牲與保護，期能藉此：（1）分擔子女的苦：擔心子女無法生活，或（2）將對子女的愛延伸至子女的小孩身上，表現愛屋及烏的行為，因愛著子女，而連帶愛著和他（她）有關的人或物，乃是一種愛的延伸。而這種父母對子女的愛並不會隨子女成家立業或表現令自己失望、生氣而消逝，如受訪者 D 阿公「自己的孩子，好壞也是自己的孩子啦！雖然是很氣喔，很氣，也是沒辦法啊！她沒辦法生活啊！沒辦法生活帶回來這樣啊，無法度帶這樣。（0908-0909、0338-0401）」

1. 分擔子女的苦

「我甲我兒子感情足好的。我這嬰仔個個攏足乖。個個攏足乖...（省）...咱老大人嘛就是要想到伊（指受訪者之子）的生活，嚟想到伊的生活，伊的生活誰要付？嚟誰要出來賺錢？」、「我就有在甲伊阿公說，啊咱甲顧啦！反正厚...攏...嚟，伊（指受訪者之子）掛著嬰仔嘛是嚟無法度倘生活啊！」（受訪者 O，0324、0333-0334、0321-0322）

「我說你自己身體顧好（受訪者之子此時住院），你們離婚就離婚了，不然你嬰仔我甲你顧...（省）...就算擱哪按呢嬰仔嘛是我自己的兒子的啊！...（省）...啊不然伊就破病，不然那個孫放在那要按怎處理妳看？...」、「把伊帶回來，啊不然伊老爸就艱苦要按怎辦？」（受訪者 H，1203、1208-1209、1137、1117）

「你若擱乎伊負擔的話，咱說的嘛要顧外嘛要顧外，伊嘛是顧不了，啊若顧不了，伊艱苦咱嘛艱苦。」（受訪者 C，0832-0833）

「嗯，顧這兩個，啊無法度啊，啊算說兒子自己一個，他在送貨的，又沒錢，送...賺沒多少錢，我想說阿嬤會凍幫忙我們就幫忙不然是要按怎？」（受訪者 B，0603-0604）

「我自己叫她回來的啊！當然啦！她就已經跟前夫離婚了，離婚以後，妳不回來娘家啊妳

去哪裡？啊又帶一個孩子，不方便啊！」（受訪者F，0203-0204）

「咱嘛袂駛說甲放按呢，咱大人若可以過日困仔就可以過日。咱驚他攏無頭路無啥咪按呢袂凍過日，袂使說甲放。」（受訪者M，0602-0603）

2. 愛屋及烏

「如果說現在我走了，我眼睛...一定不會閉，因為我也捨不得我這個孫子，因為她畢竟是我兒子的啊!」、「因為...（我兒子說孩子）住在這邊有危險，「...怕被人家（指討債者）抓走，因為她們有欠人家的錢。啊阿公就嚇到了啊!」（受訪者J，0507-0508、2136-2137）

「.....不然你嬰仔我甲你顧...（省）...就算擱哪按呢嬰仔嘛是我自己的兒子的啊!...（省）...啊不然伊就破病，不然那個孫放在那要按怎處理妳看？那個孫要受苦要按怎處理妳說。」（受訪者H，1208-1209、1137）

「因為你...自己...自己的親人生的孩子，比較愛惜啦!」（受訪者D，0635）

（二）愛的表現：基於對孫子女的情感而提供照顧

祖父母基於「愛」去提供照顧，有時不全然是對「子女」愛的延伸，而是單純基於對（外）孫子女的情感表現照顧的行為，而分析受訪者之言詞後，又可將此「對孫子女的情感」歸納成兩個層次來說明：（1）祖父母長久來已與孫子女建立依附關係而有強烈情感連結；（2）成人對於兒童存有「撫育」天性的內涵。

1. 祖父母長久來已與孫子女建立依附關係而有強烈情感連結

隔代教養家庭的前身，有時是三代同堂家庭，在中生代因為失功能或缺位而轉成狹義的隔代教養家庭之前，（外）祖父母就與（外）孫子女居住在一起，並開始建立長久的情感依附關係，這樣愛與依附的強烈情感連結，使得即便家庭危機發生，（外）祖父母仍會因原有的親情羈絆，不捨與（外）孫子女分開，或不願見其受苦，而選擇承擔起照顧（外）孫子女的責任。

（1）深愛一個人，怎會捨得與他分離？

「我捨不得啊，我從小給他照顧，我也很喜歡留...在我身邊，陪伴我啦！我是很喜歡孫子。...如果厚...要送去她爸爸那邊我也是捨不得啊!我會一直想她ㄟ，想把她帶回來這樣子。有感情了，有感情。」（受訪者F，0235-0236、0423、0502）

「（送人）我...我也捨不得啦!啊他媽媽也捨不得啊。」（受訪者K，1102）

「嗯，啊不甘乎裨他們離開，嚟要乎伊去人顧啊，會想啦，從小漢顧到這麼大嘛是不甘讓他們那個（指送至孤兒院或給人）啊!」、「我們嚟甘啊，嚟甘去乎別人養啊...自己要

養啊!無法度乎別人養，嚟甘...」(受訪者L，1033-1034、0426、0428)

「本來這個是說沒能力可以養，要送人，我說嚟啦，攞按怎都是自己的孫啊，啊不就按呢帶回來自己照顧，我不捨啦，我才會帶回來照顧按呢。」(受訪者B，0835-0836)

(2) 愛一個人，如何願意見他受苦？

「才帶差不多六個月，一個嬰仔...餓到瘦比巴...(省)...若按呢這個嬰仔早晚...會給伊害死。」、「那個看了咱的心肝...實在足那個的...足不甘(省)...妳按呢這個嬰仔會去乎妳害死。」、「要我眼睜睜看妳害死這個嬰仔嚟可能啦!因為...小孩子是我帶大...對不對?」(受訪者K，0410-0411、0415、0604-0605、0630-0631)

「啊要把他們放著...阮嘛不忍心啊!」(受訪者A，1030)

「這個孫子是我兒子的，我兒子自己不爭氣，這個小孩又是自閉症，我不能讓這個小孩子以後就是當流浪漢。」(受訪者J，0502-0504)

2. 成人對於兒童存有撫育天性之內在意涵

成人對於兒童存有「撫育」的天性，兒童在成人世界被視為可依賴、需要保護的，這樣的天性使我們在看到小孩時容易產生喜悅、憐惜的自然反應，孩子是一種純真無辜的象徵，撫育的天性對祖父母承擔照顧之責的意涵反應在兩個部分：一是(外)祖父母見到與自己的孫子女處於類似情境之小孩，會悲憫與同情兒童的不幸遭遇，進而聯想到自己的(外)孫子女，不願他們也如此可憐；二是直接作用於產生對(外)孫子女的憐惜，即使過去並未同住、有強烈之情感連結，仍會因天性使然、認為孫子女是無辜的而想去提供照顧。

(1) 心有所感

「...有的嬰仔妳看，啊我們嘛有時候看到足可憐的，看到說...唉...老母生了沒責任，啊老爸嘛沒責任，啊嬰仔攞沒阿嬤好顧，那個攞...隨便丟，可憐...那個嬰仔不是在可憐，對吧?咱若是看到按呢若有這些孫子咱嘛不忍心啊!」(受訪者C，2513-2516)

「我這邊就很多不要顧(孫)，沒有顧孫子。像ooo她阿嬤就...那個嬰仔跑整天，那嬰仔嚟知有吃沒吃。(孩子)已經很可憐，已經沒有媽媽了啊!」(受訪者F，1821-1822、1827)

(2) 對孫子女之憐惜

「因為小孩子就是...無辜嘛，是不是?」(受訪者D，0618-0619)

「伊...伊...算說那個孩子無辜的...」(受訪者A，0931)

「難道我們給他們放出去...放生，變成那個流浪的人，流浪小朋友的人？不是...還是要照顧啦！」（受訪者E，1713-1714）

「展望會，展望會帶走啦。後來我一直找喔...坐計程車一直找喔...找不到。」、「那個時候剛剛離開也...我們心裡也是很難過啊！那怎麼小孩子說給他送到那個地方？是他媽媽送的啊！」（受訪者I，0830-0831、0901-0902）

三、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

在探討什麼力量讓祖父母承擔照顧孫子女之責時，有一些符碼不斷反覆地出現在受訪者的言詞分析中，諸如「媽媽應該...」、「無法度」、「自己的家人」、「責任」、「義務」...等，這些符碼慢慢匯集出二個概念：一為家庭，二為角色，然後，共同組成了一個似乎會影響祖父母再次承接親職責任的因素，即是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那麼，就回到「家庭」與「角色」這兩個範疇來看，它們對於照顧提供的作用力是依循著怎麼樣的脈絡，研究者將其概念化為：（1）社會期待與文化規範裡的家庭：家人有互負撫養之義務，家庭應該圓滿；以及（2）社會期待與文化規範裡的角色：男女分工，母職生成。

（一）社會期待與文化規範裡的家庭

華人文化以家庭為本位，重視家，並對家庭賦予某些社會期待，如家人應該互相照顧，重視家庭延續與保存。這樣的觀念牽動著祖父母是否承擔看顧孫子女之責，以下遂將「文化規範中的家庭」進一步分為：（1）血緣親屬之社會期待；及（2）家庭保存觀點來論述之。

1. 血緣親屬的社會期待：家人有互負撫養之義務

從受訪者的分享中，大抵可發現祖父母對於（1）何謂家人；及（2）血緣親屬之相互義務存有一些既定的思考脈絡，在家人的界定部分，祖父母依循著①血緣；②姓氏；③自己子女的小孩等三個判準來規範「誰是我的血緣親屬」，一旦確定誰屬於家人後，遂會依循著血緣親屬之相互義務來經營彼此的關係，而血緣親屬之相互義務主要包括：①親屬互負扶養義務：自家人應負擔照顧責任，不假手他人；②照顧關係由親到疏，捨我其誰：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應是其父母，如父母無法照顧，下一順位該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即孩子的（外）祖父母，除自身之外，沒有更適當的人選，隱含著沒有人可以比自己家人照顧得更好之想法。

（1）何謂家人

① 血緣

「他的...兒子...血管都一樣啦.....血型是一樣啦.....百分之百都是我的人了啦.....這是我的責任」（受訪者G，0405、0409）

② 姓氏

「因為...姓我們的嘛!因為我這個(指女婿)是入贅的,不是嫁出去的女兒,所以我才要照顧這個孫子,如果她...嫁出去,我不可能會顧耶!。不姓我們的,我們照顧幹什麼?他們會講那個是他們的啊!啊不顧是他們的事啊!是不是?他不姓我們的啊!」(受訪者 E, 0331、2126-2127、2129、2131、2133)

「戶口我的,戶口不是阿公的,戶口我的,啊伊那款...伊乎我招的伊袂駛啊!嬰仔掛在我的戶口,甲我同姓」(受訪者 L, 1720)

③ 自己子女的小孩

「攏是自己的孫(指內孫、外孫)自己的子(指女兒跟兒子)啊!女兒的嬰仔也是我們的孫仔啊!」(受訪者 D, 0405)

「就算擱哪按呢嬰仔嘛是我自己耶兒子啊!我嘛沒有辦法啊!」(受訪者 H, 1208-1209)

(2) 血緣親屬之相互義務

① 親屬互負扶養義務

「因為咱老灰仔兒子是我生的,伊...生份就是說伊做不到的範圍內,我們還有法度的,咱就是幫伊做,啊若沒法度幫伊做的時候,咱就是放棄...就是伊自己要去負擔。」「裡頭一個嬰仔就是說,一個世大人來...來甲伊照顧,家庭咱說的...可憐的嬰仔,嬰仔若要給人生,沒給人養,乎這些老灰仔聽到就是攏說不過啦!」(受訪者 C, 1608-1610、2527-2529)

「商量什麼?自己...自己的孫仔還商量什麼?.....在家裡就...就是自己的孩子啊,孫仔,都是要照顧啊!」(受訪者 D, 0610、0614)

「她有自閉症,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她照顧好?何況是自己的骨肉,一定要帶啊。」(受訪者 J, 0509-0510)

「袂駛(唔照顧),啊咱的孫啊!」(受訪者 L, 1807)

「我為什麼要付出這個...這個愛心給你們,因為想一想也是我自己的啦,自己的骨肉啦,共款啦,啊我就沒有去計較那麼多」(受訪者 B, 1126-1127)

② 照顧關係由親到疏,捨我其誰

「現在別人有兒子啊媳婦倘顧啊,阿嬤就不免顧。啊咱就嘸,咱就阿嬤照啊!... (省)...啊伊沒法度倘顧啊才乎咱顧。」(受訪者 L, 1420-1421、1425)

「這樣的話（把孫子送到孤兒院或寄養）小孩子會更可憐啊！那時候因為我還在啊！

我們台灣話有一句話...別人的老爸袂惜別人的兒子，我...我就是有這種觀念，因為妳看新聞報導已經報那麼多出來了，別人的媽媽也是不會...疼別人的小孩啦！」

（受訪者 J，1829、1833-1835）

「因為...沒有人會像自己阿嬤這麼...這麼疼妳啦，憑良心講啦，而且...妳...妳...妳越大漢妳會...會嗶來叛逆期，人家絕...絕對...嚟像自己阿嬤這麼有耐心甲妳用啦！」（受訪者 J，1807-1809）

「別人的孩子，老母無咧疼別人的孩子。」（受訪者 M，1616）

2. 家庭保存觀點：家庭延續與家庭應該圓滿

華人重視家庭延續與家族圓滿，有道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不能延續香火，對老一輩來說煩惱的是「死後如何向列祖列宗交代？」故孫子輩的誕生與順利長大，代表的不僅是與新生命的強烈情感連結，更隱含著香火得以延續、完成生產繁衍之任務的意涵在。

將此觀念對應在照顧孫子女之上，則可歸納出：(1) 家庭延續係指能傳宗接代，且孫子女可平安長大、完成傳承的任務，其中，傳宗接代不見得要透過生育兒子方能實踐，只要能擁有一個與自己同姓的小孩或孫子女，亦算是一種延續，如收養他人小孩或入贅等；(2) 家庭應圓滿意謂家人應同住，自家血脈不會流落在外。

(1) 家庭延續：傳宗接代，且孫子女可平安長大

「那個小的（孫子是）自己生的，大漢的（孫子）是抱來的，抱三十六萬.....啊流兩個來，流兩個來才抱 oo...以為可能沒孩子所以去抱 oo。」（受訪者 L，0226、0229、0233）

「這個男生就甲放在厝裡，啊放在厝裡咱就做公媽的啊有法度，伊媽媽無養，咱就知好頭一個就嚟去了（第一個長孫女因其媳婦照顧不妥而夭折），啊第二個時來咱就卡...卡忍耐就過去，就按呢...」（受訪者 M，0330-0331）

(2) 家庭應圓滿：家人應同住，自家血脈不會流落在外

「要甲孫住，不愛（台，意味不要）...不愛乎裊離開（指收養或送至孤兒院）啊!厝裡的人就是要住作伙！」（受訪者 L，2003、2006）。

(二) 社會期待與文化規範裡的角色

透過婚育，人被賦予了新的角色，叫做「媽媽」或是「爸爸」，然後受到社會文化背景與價值觀的影響，這些角色自有其應採取的行為模式，而祖父母之所以承擔照顧孫子女之責，由受訪者之言詞分析看來，似乎也是一種角色的實踐，

其中又以女性照顧者較為明顯，並將其角色實踐在：(1) 男女分工：女性應該顧家；(2) 母職生成：好媽媽應該照顧小孩。

1. 男女分工：女性應該顧家

在受訪者所處的社會中、或其所抱持的信念裡，將男、女性各自應扮演的角色做一區分，其主要概念為「男主外，女主內」，即男人應該賺錢，女人應該顧家，這樣的想法不僅實踐在自己與丈夫身上，更進一步投射到媳婦與兒子上，而當媳婦角色缺位時，(外) 祖母遂補進去了那個空缺的位置來持續這種男女角色的分工，如受訪者 C 所言是「代替祖(指孫子女) 老母啊在做伊的工作就對了(2317)」，產生了「兒子去工作，孩子我來顧」之情形。

「嗯，女人要顧家。咱...我們...我們的想法是說按呢啦!你...娶到的某若是說不顧家，這個女人...你家裡要多平順...沒有啦!」、「錢要賺，一個裡外，一個裡內...阮這老灰仔人卡早的人是想按呢」、「祖老爸啊...像現在的角色就是說，你做人老爸的，孩子你要養你就要認真賺錢返來乎祖生活，盡量要去找工作。」(受訪者 C，2609-2610、2537-2538、0522-0523)

「(媽媽要) 生小孩...照顧嬰仔，煮飯乎祖吃...啊生小孩，妳丈夫就要養啊啊妳就做裡面的工作啊!」(受訪者 L，1213、1215、1217、1229)

2. 母職生成：好媽媽應該照顧小孩

從個人心理學觀點出發，認為女性一生中是以照顧為原則，產生母性天職說，照顧孫子女是為了可自我肯定，滿足個人自我認同及情感依戀的需求，而研究者在斟酌受訪者之言詞後，認為或許可由「母職」「生成¹⁹」的觀點出發，即社會對於母親角色，賦予了一些天職或本應如此的任務，譬如：媽媽就應該心疼孩子或照顧孩子等。但，這些對於「母職生成」的期待，並不是直接作用在(外) 祖母照顧(外) 孫子女之上，研究者認為，這些期待比較是透過投射、反應之作用被發現的，受訪者在抱怨其媳婦或女兒時，界定了一個「好母親應該...」的期待，如果將這些想法作為受訪者內心世界的投射，那麼，或許可以反推受訪者是怎麼看待自己身為中生代子女之母親一事，如應對子女有義務，或是無論何時都應掛記著自己的孩子，不忍其受苦或放棄之，並基於對此母職的認知去分擔子女的苦，進而代替子女照顧其小孩。

「她(指媽媽)有義務要照顧她的孩子啊，她都沒有在照顧啊是不是?」(受訪者 E，2506)

「妳是媽媽ㄟ」(受訪者加強語氣、情緒激動)，憑良心講妳也有義...妳雖然是離婚，妳也還是也有...一樣有義務要照顧...因為她身份證以後還是是..是她的名字耶!對不對?」、「她媽媽在馬路上走，沒有看過小朋友放學的或者是怎麼樣，我不相信沒有看過這種情況，小孩子上下...上下課時，如果妳看到小朋友在上下課，妳是不是會去想到，第一點

¹⁹生成：台語羅馬文 seⁿ-sêng / siⁿ-sêng，華文意味「本來」。

會去想到妳的兒子？」，「妳再結婚啦!不管有結婚沒有結婚，這個小孩子也畢竟妳懷胎十個月了，妳忍心放棄她？」（受訪者 J，1929-1931、2009-2011、0402-0403）

「做人（家）的媽媽本來就是應該要...要照顧伊的嬰仔啊!。」、「做人本來就是按呢（指要為晚輩設想）。（媽媽）應該孩子要是孝順，要為孩子設想。咱那個孩子又不是隨便花，也不是彼個... 很打拼，裊也很節儉。裊也真的很節儉。...頭路難請，...薪水不多，咱就為孩子設想。老大人有得呷就好，節儉一點，呷好呷壞噯人看到噯要緊。」（受訪者 O，0937、1002-1004、1006-1008）

※ 特別討論：「親屬」互負照顧義務—親屬範疇的界定

從受訪者之言詞分析看來，親屬被視為有相互照顧義務者，如最適合照顧第三代小孩者為小孩的父母，其次是小孩子的祖父母，接著方為小孩子的（外）祖父母，然而，這樣的說法顯得太過獨斷，應可再視：（1）媳婦或女婿是否再婚；以及（2）女兒與女婿的婚姻關係來分析相互照顧責任之範疇係如何界定的。

1. 媳婦或女婿是否再婚：對繼親家庭的不信任

已離異但未再婚的女婿或媳婦，相較於離異且再婚者，較被隔代教養祖父母視為係應照顧（外）孫子女者。受訪者多半認為如果（外）孫子女的原生父母願意把孩子帶走，他們不會強留小孩，但這樣的前提在於小孩的爸爸或媽媽沒有另組家庭，如已再婚，受傳統社會對繼父、繼母的刻板印象之影響，加上「別人的爸媽不會疼別人的小孩」之考量，（外）祖父母仍會將（外）孫子女留下自行照顧，故婚姻之有無會影響離異媳婦或女婿是否被納入要負擔照顧責任的範圍。

「要不然要...拿去哪裡？他爸爸那邊也是...已經有後母了。我怕給他帶過去，會被後母...不疼啊!當然，不是自己的媽媽會不疼啊!」（受訪者 F，0234-0235）

「我說啊妳...妳媽媽帶妳出去，妳車上不是有一個叔叔嗎？啊是不是每次妳...妳媽媽帶妳出去，都是那一個叔叔？她就說對，啊我說那個就是妳的叔叔...就是妳媽媽要跟他結婚的。.....我無可能給...乎伊...攔乎伊老母帶去啊!因為她媽媽又結婚了啊!我們台灣話有一句話...別人的老爸袂惜別人的兒子，我...我就是有這種觀念，因為妳看新聞報導已經報那麼多出來了，別人的媽媽也是不會...疼別人的小孩啦!」（受訪者 J，0327-0329、1833-1835）

2. 女兒與女婿的婚姻關係：內孫較外孫優先納入自己的照顧範疇

在父系主義的思考下，過去總有「內祖父母」照顧優於「外祖父母」的想法，或是傳統觀念中存有怕親家說話的擔憂，只帶內孫、不帶外孫，而內孫與外孫又是如何被界定，則需視女兒、女婿的婚姻而定。一般將女兒之子女視為內孫，然這樣的狀況並不適用於女婿入贅的家庭，一旦女兒與女婿的婚姻關係非為嫁娶、屬入贅，女兒的小孩就變為自己的內孫，算是「我家的人」，而被納入應獲得照

顧的對象。

「因為...姓我們的嘛!因為我這個(指女婿)是入贅的,不是嫁出去的女兒,所以我才要照顧這個孫子,如果她...嫁出去,我不可能會顧耶!。不姓我們的,我們照顧幹什麼?他們會講那個是他們的啊!她現在又跟那個男朋友生了三個...我就不要顧,那個男的還有爸爸媽媽可以照顧啊!啊不顧是他們的事啊!是不是?他不姓我們的啊!」
(受訪者 E, 0331、2126-2127、2129、2131、2133)

※ 特別討論：照顧會強化照顧—積累與複製

「照顧」對本研究之受訪者，係具有積累性與複製性，Minkler (1993) 則以連續性 (continuity) 來描述隔代教養祖父母在承擔孫子女照顧責任之際，可能尚須照顧年邁的父母、配偶或自己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及擔負其他兒童照顧責任，如鄰居的小孩。研究者歸納受訪者之言詞發現，除了擔任孫子女的照顧者外，隔代教養祖父母尚可能同時扮演其他照顧者角色，包括：(1) 照顧失能配偶：如受訪者 G 阿公，尚照顧臥床的太太近三年；(2) 照顧中生代：如受訪者 B 尚未結束養育自己子女的任務、要看顧患躁鬱症的女兒。

承擔其他照顧責任，與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擔孫子女照顧責任的關係為何？Minkler 等 (1993) 發現，照顧工作的連續性，如年輕時撫育自己的小孩到老了照顧自己的失能配偶、孫子女，使女性照顧者自覺終其一生都活在照顧的週期裡，許多 Minkler 等所訪談之受訪者會感覺他們被所處之社會環境欺騙，且生氣政府將照顧視為女性的天職，卻不提供適切的支持；而如把照顧提到比較深層個人脈絡的層次來檢視，Minkler 等 (1993) 亦發現，這些女性照顧者年輕時被自己祖母照顧的經驗，其實強化了自己老年應照顧孫子女的想法。

Minkler 等的研究結果其實可用以與本研究對話：首先，照顧係有積累性的，研究者詮釋受訪者之言詞後發現，照顧孫子女與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係隱含有「照顧強化照顧」的作用力存在，既已承擔照顧責任，似乎多照顧一個人也是應該的，就像 Holloway 等於 1986 年提出「黑人女性被視為家庭守護者的角色係會透過養育、照顧同住一個屋簷下之成員的方式不斷被擴張」(轉引自 Minkler 等, 1993)；再者，照顧具有複製性，照顧的角色係一代傳一代不斷被複製的，如受訪者 E 年輕時工作，由婆婆協助她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以及受訪者 I 阿嬤及她的子女都是由自己之阿嬤帶大的經驗，似乎也強化了老年女性有照顧家人的責任。

「帶孫子比較辛苦啊!因為我...帶我自己生的孩子,我還年輕啊,是不是?那時...也還有婆婆在幫忙照顧,現在沒有了,我還是要照顧啊!」(受訪者 E, 2337-2338)

「(我年輕的時候)沒有(照顧孩子),那個時候也是阿嬤...照顧的...就是我奶奶。我奶奶那個時候...我奶奶九十二歲才沒有,啊那個時候我也是在上班啊!那就是那個阿祖

相關議題分析

§ 代間交換、愛、社會規範的再思考—每個人受其生命經驗影響會有「不同」且「多種」承接孫子女照顧責任的原因

在本節初，研究者將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按照顧責任之原因歸納為：(1) 代間交換表現；(2) 愛：基於對子女與孫子女的情感而提供照顧；(3) 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然而，進一步由阿公、阿嬤的生命經驗去檢視這三個因素作用在他們身上的力量時，研究者發現：(1) 照顧責任承接之因在不同個體上有不同的作用力：每個阿公、阿嬤考量之主要因素會受其生命經驗所影響；(2) 照顧責任之承接不見得只有單一的原因，且各原因間係交錯重疊的。

1. 照顧責任承接之因在不同個體上有不同的作用力：個人生命經驗會影響其承擔照顧責任的原因為何

當研究者進到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生命脈絡裡去看待其承擔照顧責任之原因時，似乎隱約可以看到承擔照顧責任之因與個人生命的扣連，阿公、阿嬤個人的種族、生命故事等，使其考量照顧責任的理由雖可能涵括代間交換、愛與社會規範，卻總有一個明顯、重要的價值或想法，這樣的價值使不同個體對其接下孫子女照顧責任的原因，產生程度不同的詮釋。

(1) 種族

以受訪者 D 為例，阿公是客家人，厝邊鄰居則是一位外省爺爺，客家人重視宗族、硬頸的精神，反應在阿公看待其承按照顧孫子女的態度上，從阿公由對其鄰居所透露之省籍情結下的不滿來看，可發現阿公之種族對其承接照料孫子女的作用力主要落於「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上，使其覺得自己應該照顧孫子女。

「現在很多...很多...像我們隔壁一個外省...外省人，那個...太太也不要、女孩子也不要，孩...什麼也不要，他就一個人這樣，他...也是已經八十歲啦!吼我們不行啦! 嘿台灣...
我們台灣人不行啊，因為小孩子就是...無辜嘛，是不是？(為什麼台灣人不行?) 因為觀念的問題啊!我們...台灣人的觀念是...比較愛惜這個小孩子啦! 因為因為你...自己...自己的親人生的孩子厚，比較愛惜啦!像我們隔壁那個~厚，他不要，兒子也不要，什麼都不要，女兒也不要這樣啊，不像...不像是不是，都不像我們...這樣啦!(閩南人跟外省人有差嗎?) 有差，差很多喔! 他喝酒啊!天天喝酒啊! 哪~裡，厚那個...一天到晚都喝酒，喝酒喝得醉...酒醉了就來那個...police 那警察就給他載回來這樣。還會那個...厝邊隔壁按呢喔...鄰居啊...鄰居大家都不合啦!不和睦啦!他是一個人高高在上這樣。」(受訪者 D, 摘自 0620-0715)

(2) 生命故事

以受訪者 K 阿公來說，阿公主要係基於對孫子的情感而提供照顧，那麼傳

統文化在這個作用力為什麼淡薄，似乎與阿公生命裡有許多「送人」經驗有關：阿公最小的妹妹因家裡養不起，送人報出生，阿公的第一個小孩夭折，所以向人抱來了長女，次女的長子被他人領養，而現在這第二個孫子更是在出生前即辦妥領養手續，卻因孩子母親的心軟被留下。或許是這樣的生命經驗，以及這些送人或領養過程中，孩子還是可以跟原生家庭有所聯繫，阿公習得「養不起可以送人」，發現「已被領養的長孫也過得很好」，因此，當阿公知道女兒無法照顧好孩子時，其實較其他受訪者來說都更願意嘗試把孫子交由正式體系來照顧。但傳統文化規範在這個家中也不全然使不上力，阿公次女的長子之所以被領養，即是因為那時阿公的太太過世，故如配偶還在，似乎是被期待應提供照顧者。由此得知，個人生命經驗中發生的大大小小故事，都可能影響（外）祖父母為什麼選擇照顧或不照顧（外）孫子女。

(1) 么妹送人

「以前就隨便...那個...卡早，算我們的年代，可以報出生啊!吼...到...生出來，我們沒有辦法養，會...送給人家報出生。有啦，卡早阮一個最小漢的妹妹嘛有啊! 最小漢的妹妹...嘛是乎人啊!可是伊是大漢乎人。啊乎人...到尾啊，對方那個家庭...嘛是不好，到後來還是...還是帶回來養啊!」(1127-1128, 1137, 1201-1202)

(2) 收養長女

「我的...我的三個...老大是養女，厚，老大是養女，啊我生兩個，男的跟...跟 oo 伊媽媽，按呢子。啊那祭啊...那祭我有生一個嘛，啊生一個...啊生差不多才一個禮拜，那個時候喔，那個時候有助產士，卡早我們的年代有那個助產士，沒有那個婦產科醫院啦!啊那個黃膽...不會...沒有送到醫院去，就死掉。啊那死掉...到後來，我們家附近...那個...有一個她的...算...那個...我那個...我那個養女她的媽媽，她就過世了，啊死掉。啊死掉那個小孩...那個小女孩才兩三個月而已，我沒有女兒，那個...生一個壞掉、死掉，啊到後來才...把她養啊。養的還比親生的還...還要孝順，真的啊。」(整理自 1606-1621)

(3) 次女長子被送養與太太過世

「阮女兒生了兩個嬰仔，啊一個乎人啊!那個時候喔，是...我太太過世了。小孩子...都是小孩子...都是他婆婆帶的，都是小孩子婆婆帶、都是我...都是我...都是我太太帶的啊。那我太太在心臟病啊，她心臟病過世的啊。沒有辦法啊，啊...才送給人家。她...她那個老大是我...是我...我弟弟...是我弟弟的朋友介紹的。那個...他那個...他們家住在 oo 啊。住在 oo 啊。他就...不...那個...領養的爸爸媽媽好...好疼他喔，啊...小孩子的長相也不錯啦! 我有...我有去(看)過兩三次啦，去...中正紀念堂玩啦，還有時候去吃東西啦，就這樣子而已啊。」(整理自 1004-1006, 0934-0935, 0938-1002)

(3) 本想送養次女次子(即現在照顧的孫子)

「伊媽媽喔...無知她怎麼想，伊懷孕的時候喔，要生的時候，她要生的時候，啊袂生之前

，伊嘛有打電話去台北縣家扶中心，啊那個是張小姐...張老師，張老師接的，就那格要乎人領養。」（整理自 0802-0807）

2. 照顧責任之承接不見得只有單一的原因，且各原因間係交錯重疊的

在歸納受訪者詮釋其接下照顧責任的動機或意願時，可發現受訪者承按照顧責任不見得只有一種原因，且許多言詞在描述「社會規範」、「愛」、「代間交換」時均反覆被引用說明，顯示這些言詞從不同的脈絡出發都有其可分析處，而進一步可視為此三因素會彼此交織、蘊疊，最初基於社會規範提供照顧者，也可能因此獲得陪伴或建立強烈情感連結，而加深了對「愛」或「代間交換」的渴求，動機遂發生變化，又或「社會規範認定母親應該照顧小孩」的想法其實是與天性之「孕育與母愛」雷同，祖父母照顧孫子女一方面有可能乃基於對子女或孫子女的情感，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在扮演「父親」或「母親」此角色中蘊含的社會期待，如受訪者 C 阿嬤在分享自己承擔照顧責任之原因時，言詞中均交雜著談到代間交換、愛與社會規範此三個因素。

(1) 責任（社會規範）與不忍心（愛）

「...有的嬰仔妳看，啊我們嘛有時候看到足可憐的，看到說...唉...老母生了沒責任，啊老爸嘛沒責任，啊嬰仔擱沒阿嬤好顧，那個攞...隨便丟，可憐...那個嬰仔不是在可憐，對吧？咱若是看到按呢若有這些孫子咱嘛不忍心啊！」（受訪者 C，2513-2516）

(2) 賺錢返來（交換）與應該（社會規範）

「咱嘛多歲了啊也沒法度擱做了...（省）...分開我就遂裊老爸啊多少賺錢啊返來，啊我就是...養這些..顧這些孩子妳。.....帶孫我們說的我們...我們老灰啊人假使若無做工作，帶孫仔是啊嘛是應該的，少年仔賺錢嘛，啊是啊少年仔賺錢是...咱說的賺。」

（受訪者 C，0213-0215）

小結

於本節中，研究者乃歸結出三個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按照顧孫子女之責的原因：（1）代間交換表現；（2）愛：基於對子女與孫子女的情感而提供照顧；及（3）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等。

從代間交換表現的面向來看，初步分析（外）祖父母承擔照顧（外）孫子女之責的考量因素，包括：（1）極小化家庭整體照顧成本，評估個人有能力照顧：綜合評比自身與中生代子女在體力、所得收入、托育機構之可負擔性、工作易找性與穩定性等各方面個人資源後，祖父母發現，由自己提供照顧的成本遠比自己賺錢來負擔托育費用，抑或是犧牲中生代之工作的成本低，且自己的健康或經濟狀況尚有能負擔照顧工作，故基於家庭整體照顧成本最小化的考量，遂由（外）祖父母始負擔起照顧（外）孫子女的責任；（2）滿足自身需求，換取所需酬賞：

透過照顧工作的出現，(外)祖父母得以藉此檢視自己亟欲滿足的需求，如生理及經濟需求、愛與歸屬需求、尊重與被需要的需求，或未來的回報等，並依需求的特殊性與具體性來衡量是否願意付出時間、精力或金錢來換取這些需求的滿足。

如從「愛」的角度去分析隔代教養(外)祖父母照顧(外)孫子女的原因，研究者將其分為二個次範疇，即(1)愛的延伸：即祖父母基於對子女的愛，透過照顧來分擔子女的壓力，或以此愛屋及烏的行為來表現其情感；(2)愛的表現：即祖父母基於長久來已與孫子女建立依附關係而有強烈情感連結，或成人對於兒童存有撫育天性之內在意涵，不捨與其分離或看其受苦而照顧孫子女。

最後，如將(外)祖父母承接(外)孫子女照顧之責的原因歸結於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的影響，那麼(外)祖父母可能係為實踐文化規範裡對(1)血緣親屬之社會期待與家庭保存；及(2)性別角色的期待。前者乃指我們所處社會文化界定家人有互負撫養之義務，並應努力保持家庭圓滿與延續；後者則係指男應賺錢、女應顧家，母親就應盡母職、懷母愛與照顧小孩。

綜合前述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擔孫子女照顧責任之原因並深入分析可發現，祖父母會受其種族、早年生命經驗影響而有不同或多種承按照顧工作的原因，且各原因亦會交互影響，而交織、蘊疊出受訪者現下的詮釋。

第二節 祖父母承擔照顧責任之插曲

在回顧過去「隔代教養事件」發生的原因時，研究者發現受訪之（外）祖父母會分享到自己與配偶、中生代子女的互動，或是詮釋自己當時的行動、回應等，這些插曲可共同歸結為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擔照顧責任的決策模式，從受訪者的分享中，發現隔代教養阿公、阿嬤在承擔照顧責任的過程中，大致會經歷三種模式之決策：(1) 遏阻性決策；(2) 協商性決策；以及 (3) 自主性決策。

一、遏阻性決策

遏阻性決策 (non-decision) 係指 (外) 祖父母未經歷與配偶或其子女討論、協商的過程，受強迫、束縛而提供照顧，如子女把孫子女丟著隨即失去聯絡。

「嬰仔帶返來就那個...這個男孩子剛出世...這個男生擱出世的時，伊帶返來，帶返來是要乎我們看，帶返來卻放著卻...卻走了，尤啊某就走了。啊丟著要按怎？要丟掉喔？帶回來是（說）要讓阮看，帶回來就放著就走，夫妻馬上就走。兩個（孫）都按呢。（返來）沒三天，馬上回來馬上就走了。頭一個也是說要帶回來乎阮看。都說要乎恁看就放著了。無（甲我商量）啦無啦！他說要讓阮看按呢。」（受訪者M，0327-0328、0417-0418、0426）

「（孩子）放著...就走了啊！我們這樣去工作回來，丟著...媽媽ㄉㄉ？不知道，這樣。」（受訪者E，0525-0526）

「就...就離婚協助書拿回來就孩子丟給我他就不管了啊。」（受訪者J，2130）

「啊離婚以後到時才說啊媽啊嬰仔你要乎我帶喔！」（受訪者C，1319-1320）

※ 特別討論：遏阻中尚有對抗

在遏阻性決策中，祖父母看似在未被商量的情況下被迫接下照顧孫子女的工作，但在之後，（外）祖父母仍可能透過一些作為來試圖對抗這些未經商量的決定，如：在受訪者M阿公、J阿嬤的子女均未與之商量、把孫子女丟下就走，照顧第三代在這兩個家庭中不是祖父母自由選擇的生活形態，而是在強迫下不得不採取的選項，然而，祖父母仍會透過積極與其子女取得聯絡的方式讓自己有選擇權，或如受訪者K阿公，在「擔心孫子被虐死」此一沒有其他選項的背景中，主動向社會局詢問可否告女兒遺棄小孩，或讓孫子被領養，其得以選擇對抗的前提在於「擁有資源」，如監事、學校老師、政府等的協助。

「像現在過年到現在都沒有回來，我一直打電話，電話都不敢接啊！我就是想厚...要來拜託學校老師說，騙他說是...ㄟ...ooo在學校出事了，需要你監護人來學校跟我們當面談，

我是..我是想這樣。」(受訪者J, 0421-0425)

「我兒子嘛無消息啦!好幾年了。到去年啦!去年的時祐甲我找到的。監事甲我找到所得稅,有所得稅就有公司,不然就袂凍找啦!自他回來都無凍找呢!拜託監事說,監事啊你盡量甲我找看看,我就認為說,咱袂走袂跑,拜託監事甲我找,我派出所就報失蹤,就報好幾年失蹤,監事就甲我找到了。」(受訪者M, 整理自 0509-0515)

「我想說給(伊)告妳知嗎?無我...三、四年前我想要告她啊,告她遺棄,我是無告伊遺棄我啦,我是告伊遺棄嬰仔...(省)...啊像我無辦法,伊那干若民生東路...民生東路五段,伊那棟大樓干若是...市政府的嘛,啊...啊我帶伊去,啊伊那...那老師說,我這個嬰仔要乎人...乎人領養,伊說這麼多歲了,四五歲...那個...四...那祐啊無知四歲還五歲,那祐啊四歲多耶款,你若說...幾個月嘛是會駛啊,啊到尾啊...伊說不然就送...送到外國去啦,送到那個我就無要啊!」(受訪者K, 0713-0714、0732-0736)

二、協商性決策

協商性決策係指祖父母與其子女透過協商的方式來獲取雙方都可接受的決定,如受訪者B阿嬤希望兒子可把孫子女自寄養家庭接回來自己照顧,兒子則表示要帶回來也可,但阿嬤需幫忙照顧,或受訪者H阿公、O阿嬤亦是希望兒子去工作,在此前提下願意協助照顧孫子女,即是一種雙方透過協商、妥協獲致的決策。

「我才甲阮兒子說...你出來,孩子...我們要是辦法,帶回來身邊,總是要帶回來身邊才會親嘛...啊阮兒子說帶回來不然妳就要帶,啊不然要按怎,啊我也是...要縮縮不回來(意味:沒有後路可退,無法拒絕、只好接受)...按呢...就是按呢...按呢來的啦,原因是按呢。」(受訪者B, 0510-0514)

「會甲我商量,伊說...這款那祐小漢,伊在外頭做生意,無法度倘載伊去外頭做生意,啊伊這讀書來無法度倘那個...倘照顧按呢,伊叫我...不然乎伊在這讀書,我說好。...我就有在甲伊阿公說,啊咱甲顧啦!反正厚...攏...無,伊掛著嬰仔嘛是無度...無法度倘生活啊!」(受訪者O, 0307-0309、0321-0322)

「那時候我嘛是我是有甲伊講啦,我說你自己身體顧好,厚你們離婚就離婚了,你不然你嬰仔我甲你顧,啊你們自己...你們少年的你自己去...認真打拼去賺錢,你去賺錢,你若有錢的話,你就甲我寄返來乎這咧嬰仔的生活費...(省)...置那我有打電話甲阮某說,我當天置那我有打電話甲阮某說,說啊就...ooo(受訪者次子)去住院,伊說是按怎要住院?啊有啦,我嬰仔把伊帶返來,就第二天...也無馬上帶返來啦!第二天,我甲阮某去帶,啊去帶。」(受訪者H, 1203-1205、1220-1222)

※ 特別討論：協商需要籌碼

經與子女、配偶討論決定承按照顧責任，看似是基於個人意願來協商照顧責任，但協商的前提卻在於隔代教養祖父母是否擁有足夠的籌碼來做出最符合個人期待的決策，如受訪者 B 阿嬤提到由於自己請兒子不要讓孫子女待在寄養家庭，兒子遂表示「要帶回來妳就要顧」，阿嬤以自己工作收入有限、無法負擔保姆費用等帶出了在協商中缺乏有利籌碼的窘境。由此可知，阿公、阿嬤個人所擁有在經濟、健康、社會資源等方面的籌碼多寡係決定他們能否在與子女協商照顧責任中取得符合個人期待之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才甲阮兒子說...你出來，孩子...我們要是冇辦法，帶回來身邊，總是要帶回來身邊才會親嘛...啊阮兒子說帶回來不然妳就要帶，啊不然要按怎，啊我也是...要縮縮不回來（意味：沒有後路可退，無法拒絕、只好接受）.....啊請保姆我嘛負擔不起...按呢...就是按呢...按呢來的啦，原因是按呢，只好自己照顧。」（受訪者 B，0510-0514）

三、自主性決策

自主性決策係指（外）祖父母乃基於獨立自主意願而選擇照顧（外）孫子女。

「（聽到別人稱讚我）開心啊，很開心啊，啊自己自願（照顧）的啊!...我喜歡帶，我喜歡帶孫。」（受訪者 F，1817、1611）

小結

本節主要是透過歸結隔代教養祖父母在其承擔孫子女照顧責任之過程中所發生的事，呈現三種祖父母承按照顧工作的決策模式：(1) 遏阻性決策：即照顧孫子女是不得已或被迫接受的選擇；(2) 協商性決策：祖父母與其配偶或中生代子女經過「商量」之過程而協議由自己來照顧；(3) 自主性決策：祖父母自願照顧孫子女。雖有不同模式之照顧決策方式，但教養（外）孫子女對（外）祖父母來說多是一種較為遏阻性的決定，此遏阻來自於阿公、阿嬤缺乏與子女協商的有利籌碼，但阿公、阿嬤仍會試圖發展一些作為以對抗不符合個人期待的決定。